**苏州日化**

2021年第6期 总第184期

2021年6月10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关于召开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七届八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实施《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公告(2021年第77号)
*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国家药监局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的公告（2021年第74号）

* 响应《关于构建规范有序的化妆品网络销售市场倡议书》主流电商积极推送2021年化妆品消费安全提示
* 大麻化妆品被禁！
* 莹特丽：借《新条例》东风把更多独家新原料投入中国市场
* 珀莱雅董事长侯军呈、中国美妆小镇管委会主任茅利荣携美妆小镇美妆健康协会、杭州市化妆品行业协会考察团来访绿叶
* 美妆小镇美妆健康协会与杭州化妆品行业协会赴苏州、扬州考察交流
* 同心齐接力 举步新征程
* 2021年化妆品新规实施时间节点

关于召开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七届八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的通知

苏日化协〔2021〕11号

各位常务理事：

为推进江苏日化行业健康发展，经商议决定在新沂召开江苏日化协会七届八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1年7月8日（周四)-10日(周六）

1. 会议地址：

新沂经济开发区企业家活动中心

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99号

三、会议内容:

1、7月8日下午2：00参加新沂经济开发区推介座谈；召开江苏日化协会七届八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

2、7月9日参观新沂美妆园--直播园--科创基地--美妆基地；

3、7月10日返程。

四、出席人员：各常务理事及相关人员。

五、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包食宿），交通自理，苏州及周边地区常务理事包乘大巴，费用分摊。请将参会回执于2021年6月18日前报协会邮箱szdcaok@163.com或微信。

联系人：吴国炎 13013786137

吴 萍 0512-65244077

蒋燕宇 13182396996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2021年6月9日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实施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公告（2021年第77号）

为加强化妆品标签监督管理，规范化妆品标签使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家药监局组织起草了《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予公布。现就《办法》实施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鼓励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照《办法》规定对化妆品进行标签标识。自2022年5月1日起，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化妆品，必须符合《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此前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化妆品，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标签标识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必须在2023年5月1日前完成产品标签的更新，使其符合《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附件：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略）

                            国家药监局

　　                        2021年5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s://www.nmpa.gov.cn/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称《条例》）确定的立法思路，国家药监局制定发布了《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化妆品标签是向消费者传递产品基本信息、属性特征、功效宣称和安全警示等内容的主要载体，真实、完整、准确的标签标注是确保消费者正确、合理、安全使用产品的必要保障。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化妆品使用安全，《办法》贯彻落实《条例》规定，明确了化妆品标签管理的细化要求，并对此前有关监管部门出台的化妆品标签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等进行了统一规范。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共23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对化妆品标签进行了定义，明确了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主体责任和化妆品标签内容和形式的原则要求。二是规定了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的内容以及各项内容标注的细化要求，对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的内容进行了规定。三是按照《条例》确定的立法思路，规定了标签瑕疵的具体情形，明确了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情形。

三、《办法》起草的原则与思路是什么？

《办法》起草过程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思路：一是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客观、准确地获取化妆品安全使用相关信息。二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对此前化妆品标签管理相关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予以统一规范。三是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化妆品监管现状，对化妆品标签的要求予以细化，打击虚假夸大宣称等违法行为。四是以机制创新为手段，通过强化功效宣称管理、推进信息公开等方式，进一步推动社会共治，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四、《办法》施行的过渡期是如何规定的？

《办法》着眼于长远规范管理，在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考虑行业贯彻落实新法规和消化库存包装耗材的实际需要，为行业留出合适的过渡期。

一是对“新”产品给予近一年的过渡期。自2022年5月1日起，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化妆品，产品标签必须符合《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二是已注册或备案的“老”产品给予近两年过渡期。2022年5月1日之前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化妆品，未按照《办法》规定进行标签标识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必须在2023年5月1日前完成产品标签的更新，使其符合《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三是鼓励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自《办法》发布之日起按照《办法》规定对化妆品进行标签标识。需要强调的是，《条例》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化妆品标签违反《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标签禁止标注内容规定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来源：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的公告

（2021年第74号）

为进一步加强化妆品原料管理，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以下简称《规范》）第二章中的《化妆品禁用组分（表1）》《化妆品禁用植（动）物组分（表2）》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化妆品禁用植（动）物原料目录》，经化妆品标准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分别替代原有禁用组分表，并纳入《规范》相应章节。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不得生产、进口产品配方中使用了《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化妆品禁用植（动）物原料目录》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化妆品。

附件：1.《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修订概况表（略）

　　　2.《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略）

　　　3.《化妆品禁用植（动）物原料目录》（略）

 国家药监局

 2021年5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s://www.nmpa.gov.cn/

响应《关于构建规范有序的化妆品

网络销售市场倡议书》主流电商积极推送

2021年化妆品消费安全提示

为保障公众化妆品消费安全，促进化妆品网络销售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向阿里巴巴、京东、聚美优品、唯品会、网易严选、考拉海购、拼多多、小红书、苏宁易购9家主流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发出了《关于构建规范有序的化妆品网络销售市场倡议书》，得到各大电商平台的积极响应，并签署承诺书，承诺将严格履行电商平台管理有关法律责任，自觉抵制利用网络生产销售违法化妆品的行为，并于每年5月在化妆品商品展示页的适当位置推送化妆品消费提示语，提示消费者关注化妆品消费风险。

2021年5月，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2021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方案，主流电商平台发布化妆品安全消费提示作为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之一，阿里巴巴、聚美优品、唯品会、网易严选、考拉海购、拼多多、小红书、苏宁易购等9家主流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已在各自平台上推送2021年化妆品消费安全提示：“国家药监局提示您：化妆品不能宣称医疗作用，也没有治疗作用，宣称治疗儿童湿疹等皮肤病的产品不属于化妆品。”

(来源：国家药监局）

大麻化妆品被禁！

5月2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的公告（2021年第74号），其中于中国市场上势头正猛的大麻（CANNABIS SATIVA）仁果、大麻（CANNABIS SATIVA）籽油、大麻（CANNABIS SATIVA）叶提取物也赧然在列。公告指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不得生产、进口产品配方中使用了《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化妆品禁用植（动）物原料目录》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化妆品。

**爆火的大麻化妆品乱象丛生**

大麻化妆品因为添加了大麻籽油、大麻仁果、大麻叶提取物、大麻二酚（CBD）等工业大麻原料成分，近两年备受护行业和资本关注。

区别与毒品大麻，工业大麻中致幻成分四氢大麻酚（THC）的含量低于0.3%，且具备一定抗氧化和促进自然愈合的作用，在国内获准可以合法种植。且随着近年来“成分党”热潮在化妆品行业兴起，专业成分显然更易博得消费者青睐，提取自工业大麻的大麻二酚（CBD）作为一个新鲜成分随之迅速崛起。

截至5月28日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网站上查询国产普通化妆品中跟大麻相关的化妆品数量超过1700件，个别主打大麻成分的品牌更是多次获投资者青睐，拿下了数千万美元的融资。

然而，伴随该成分的火爆，行业内也出现不少“打擦边球”的乱象。在购物平台上搜索CBD护肤品，可以检索到面膜、精华、面霜等多个品类，但有些产品并不含有大麻叶提取物，与宣称不符，存在蒙蔽消费者的嫌疑。

此外，海关在今年3月曾多次查获涉嫌走私贩毒的含CBD化妆品原料，THC超标问题屡禁不止，增加了原料进口风险的同时，也加大了国家禁毒部管理部门的压力。而就大麻成分本身而言，有研发人员指出，同样来自植物提取物且开发已经很成熟的马齿苋相关成分即可达到同样效果。

**禁用已成事实 入市大麻化妆品该如何处理？**

其实对于大麻相关原料是否禁用的讨论早在3月就已相当热烈，3月26日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发布的一则通知：根据国家禁毒管理相关政策要求，拟将大麻仁果、大麻籽油、大麻叶提取物和大麻二酚等原料列为化妆品禁用组分，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当时虽未明确禁用相关原料，但市场已有反应。

对此，天猫平台在3月就发布《天猫国际化妆品平台标准》，加强对大麻化妆品的审查。其中就新增“是否含有CBD(大麻二酚)”，且当“是否含有CBD(大麻二酚)”选择为“是”时，需上传对应商品的THC检测报告，且THC含量应不超过0.3%。但也有行业人士指出，目前关于大麻化妆品的检测并不完善。

而于前不久举行的CBE中国美容博览会中，青眼曾统计过近20家参展企业（包含品牌及代工厂）的情况：其中大部分企业已经放弃大麻化妆品，少数一两家则仍看好大麻化妆品并表示继续观望，只有少数仍然陈列出相关产品的展位，但不再将大麻化妆品摆放在醒目位置，当有人问起时，会同时建议关注其它产品。

现如今，大麻原料禁用已成事实，相较于惋惜或认可的讨论，已生产并入市的产品该何去何从更为相关企业所关注。 就此问题，杭州恩特科技合伙人方维亚表示，“参照以往相关法规的过渡方案，对于已生产和已进口的产品是销售到保质期结束，但具体执行上还要看实际地方监管的想法，而从平台层面来看，即便法规尚未明令禁止，但出于对风险管控的考虑，未来一段时间内强制下架相关产品也有极大可能。”此外，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59条规定，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如遇到这种情形将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至于已经生产上市产品或已经进口的含有大麻植物成分的化妆品，究竟是否能继续销售？淘美妆商友会咨询了所在辖区的监管部门负责人，对方表示：公告刚公布，之后应该会有相应的说法。

事实上，从今年1月1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以来，相应配套政策也在陆续落地执行，加速了行业洗牌的同时，也体现出了国家对化妆品行业经营合规化的决心。对此，化妆品相关从业者应从源头起就定好标准，保障自身稳定发展的同时，也共同促进化妆品行业朝着规范化迈进。

（来源：[淘美妆商友会](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3Avoid%280%29)）

莹特丽：借《新条例》东风

把更多独家新原料投入中国市场

在王邑华看来：“今年1月1日施行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对莹特丽来说，充满着机遇和挑战。”

莹特丽集团成立于1972年，是全球领先的彩妆和护肤品OEM/ODM供应商和化妆品牌战略创新合作伙伴。全球15个办事处，15个生产基地，11个研发中心，这些数据都是莹特丽实力的体现，任意列举一些世界前沿化妆品品牌，你会发现其很多产品都出自于莹特丽。可以说，莹特丽已然成为行业趋势的风向标。

在5月12—14日为期三天的CBE中国美容博览会上，莹特丽再次带来了其最新产品和潮流视野，《唯美工匠》也有幸在现场采访到了莹特丽中国区总裁王邑华，了解其最新动态。

1、《新条例》更像是一场东风

今年作为《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实施元年，不论是企业管理，还是产品开发，都需要在《新条例》指导下进行。因此，当记者问及，新规对莹特丽是否带来一些新的挑战和机遇时，王邑华表示，今年新规相较于以前，有了很大的调整和改动，也更贴合市场发展现状，对于莹特丽而言，也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和精力，认真解读新规。

同时，她也补充道：“《新条例》所列新出的一系列严苛高标准要求，最终都是为了市场的规范和产品的质量安全，而莹特丽作为一家全球性的领先制造企业，从始至终我们都有一套完整规范的管理流程，对产品的把控亦有严格标准。总体来说，对莹特丽的发展是一大利好。”

除此之外，《新条例》对新原料采取采取更为开放鼓励的态度，对莹特丽来说更是一场东风。

据悉，莹特丽在原料研发领域已有三十年经验的积累，但是囿于《旧条例》的规定，很多研发出的新原料和配方很难进入中国。“企业对研发的投入一定要是持续性的，但持续性有时候并不能换取可观的回报。但对莹特丽而言，我们在深耕科研这么多年后，遇到了《新条例》的东风，那么我们的产品对新原料的使用也会更为积极开放，新的配方将会被不断推向市场。”王邑华充满期待。

2、2021俩大特色：洁净彩妆和独家原料

莹特丽有丰富的原料资源，在漫长的研究发展中，走出了洁净彩妆和可持续的道路。

我们在参观莹特丽展馆时，不难发现很多产品旁边都摆放有绿色的小牌子，上面写着“可持续”。

“这些都是洁净的配方。”王邑华表示：“我们有一个对可持续发展的愿景。国外市场对可持续的要求很高，很多国际知名品牌如雅诗兰黛、欧莱雅等都承诺每年要减少一定的碳排放。在莹特丽，我们同样对可持续有着自己的要求，每年都会设定一个目标。今年，洁净配方就是我们践行可持续的具体体现。”

那么，何为洁净配方？王邑华接着向记者解释：“我们都知道塑料微珠，它具有不可降解、不溶于水的特性，且极易吸附有机污染物，对环境和健康都会造成危害。但尽管如此，我国对塑料微珠在化妆品中的使用仅处于不提倡阶段，并未出台相关法规对其给予禁用。但莹特丽出于安全、健康、环保的考量，通过我们的技术所开发出的洁净配方，可完全不含有塑料微粒或使用可释放塑料微粒的原料，并提高产品的使用体验，这是我们今年亮点。”

莹特丽的第二大特色——配方的独特之处在于它在底层原料研究中所拥有的技术壁垒。

如前文所说，出于对环境的保护，化妆品需要舍弃玻璃微粒。但对彩妆和个护而言，舍弃玻璃微珠意味着产品的持妆和延展性会变差。

但莹特丽可以通过自己研发所获得的技术和原料，解决这个问题。如Intercoshine 和章鱼色粉，这两个原料可以增加产品的延展性和抗氧化。

掉色粘杯是很多唇釉都面临的痛点，但要想解决该问题，则需要牺牲产品的延展性能，对消费者而言，他们更希望“鱼与熊掌可兼得”。而莹特丽的专利原料intercoshine复合啫喱会在保证化妆品成分安全的基础上，实现较好的唇部产品的延展性能，目前也使用在了自己家的唇釉产品像cloud inception lip fluidx 中。

今年获得美伊奖的章鱼色粉也是莹特丽的一个特色原料，利用特殊的色粉包裹技术后，色粉不易氧化，色彩还原度好，并能实现长效持妆的。不亲水不亲油，是该原料的一大特色。

可持续和洁净彩妆可以说是莹特丽今年产品开发的主要趋势，而这些趋势的实现得益于企业在原料研发领域所积累的实力，再加上《新条例》的东风，让这一优势在中国市场表现的更为明显。

可以说，莹特丽已不再是单纯的OEM/ODM制造商，他们已沉入产业的最上游端口——原料，持续为新品开发赋能，为品牌打造蓄力。

提及莹特丽未来的发展，王邑华表示，会继续深根中国市场，更及时并灵活高效地应对和拥抱中国市场的变化。

（来源：唯美工匠）

珀莱雅董事长侯军呈、中国美妆小镇管委会

主任茅利荣携美妆小镇美妆健康协会、

杭州市化妆品行业协会考察团来访绿叶

为加强各日化企业间的专业交流与合作，联手取得更强发展，6月2日，在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的陪同下，中国美妆小镇美妆健康协会与杭州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来访绿叶科技集团考察交流，多家知名化妆品龙头企业高管齐聚绿叶，行业同仁之间无话不谈，围绕新型技术、资源共享和市场发展等话题展开了深入的沟通与交流。

浙江省湖州市人大科教文卫委副主任、中国美妆小镇管委会主任茅利荣，杭州市化妆品行业协会会长、珀莱雅公司董事长、中国美妆小镇总顾问侯军呈，吴兴经济开发区党组成员、管委会副主任王成，中国美妆小镇美妆健康协会会长、浙江高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束毅峰，两协会秘书长、副会长、理事及协会各单位代表共同来访绿叶考察交流。江苏日化协会理事长、苏州日化协会会长李君图，江苏日化协会秘书长、苏州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等陪同考察。

在徐建成董事长的热情陪同下，考察团全面参观了绿叶化妆品产业园。产业园内，大家通过企业发展历程展板详细了解了绿叶10年来所取得的丰硕成就，一幅“老徐车轮进化史”展板及极具纪念意义的自行车、三轮车和经典款普桑汽车，生动演绎了徐建成董事长的30年创业艰辛路，令考察团各位领导不由生出连连感慨。绿叶智能制造中心的生产车间参观通道内，16条化妆品、面膜、口红、洗发水、洗衣液等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线，以及多台引进自德国、瑞士和法国的先进生产设备，充分展示了绿叶智能生产车间的科技含金量和一流水准。

考察团还细致地参观了绿叶消费者研究中心。中心含感官评估实验室、沙龙体验中心、恒温恒湿实验室等一系列专业实验室，配备了皮肤水分含量测试仪、皮肤水分流失测试仪、皮肤3D图像分析仪（Miravex公司）、Visia面部图像分析仪（Canfield公司）、皮肤镜等一系列尖端测试仪器，可以覆盖肌肤屏障、美白功效、抗衰老评估、毛发评估等功效测试，具备可靠的功效评估能力和消费者体验检测能力。

座谈会上，与会企业家代表纷纷畅所欲言，介绍了各自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徐建成董事长说道，以“研发+工厂+营销”全产业链的企业优势，绿叶一方面大力度投入科技研发，一方面精准升级新零售业务，目前已形成超3000家绿叶超市和200家绿叶购品牌连锁店的市场规模；

同时，绿叶不断开出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快手店、抖音店等线上店铺，并开设淘宝直播、抖音直播以及绿叶购小程序《老徐直播间》，紧贴年轻人钟爱的新潮玩法，打造品牌矩阵和营销通路。

江苏日化协会理事长李君图对绿叶10年来的跨越式发展给予了高度的赞誉。中国美妆小镇管委会主任茅利荣表示，参观绿叶智能制造中心时，被绿叶先进的设备、良好的生产环境和一流的生产管理水平所震撼，绿叶的工匠精神值得学习；更重要的是，一个制造企业愿意把自己的研发和生产环境对社会公众开放参观，所展现出的是包容的胸襟和开放发展的态度，值得每一个同行企业效仿。

与会企业家代表围绕线下、线上渠道融合发展进行了激烈的讨论。珀莱雅董事长侯军呈分享了多年创业经历和日化行业的从业感想，他表示，一个城市的名片与企业家息息相关，杭州被冠以“电商之都”的名号，是中国互联网行业最为发达的城市之一，线上成交已经是所有品牌和企业的共识，珀莱雅的产品在线上渠道的销售占比已超8成，化妆品行业的企业更应该紧抓潮流、掌握线上玩法，开拓自己的线上交易和品牌直播阵地。

考察团还简要介绍了中国美妆小镇项目及美妆小镇美妆健康协会成立的由来。江苏日化协会吴国炎秘书长指出，中国美妆小镇的成功源于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行业领军人物的推动以及优秀的团队服务。作为中国美妆小镇总顾问，侯军呈会长表示，将通过产研、产销深度融合，把美妆小镇打造成中国美妆产业集聚中心，为行业企业搭建开放共享合作平台。

座谈会上，与会企业家代表纷纷发言表示，协会之间可加强交流、紧密合作，共享协会和各企业供应链资源，大家应保持信息渠道的畅通，借助多个协会企业之间的广泛交流，加强创新战略、增强合作意识，共同为实现中国化妆品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做出突出的贡献。

（来源：绿叶）

美妆小镇美妆健康协会与杭州化妆品行业协会

赴苏州、扬州考察交流

为更好地加强兄弟协会间的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兄弟协会美妆产业发展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提高美妆产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推进美妆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美妆小镇美妆健康协会与杭州市化妆品行业协会一同于6月2日—4日赴苏州扬州两地学习考察，并与当地协会、企业开展座谈交流。

湖州市人大科教文卫副主任委员、中国美妆小镇管委会主任茅利荣，杭州市化妆品行业协会会长、美妆小镇美妆健康协会永久名誉会长、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美妆小镇总顾问侯军呈，吴兴经济开发区党组成员、管委会副主任王成，中国美妆小镇美妆健康协会会长、浙江高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束毅峰，两协会秘书长、副会长、理事单位代表共同参与此次考察。

6月2日上午中国美妆小镇美妆健康协会和杭州市化妆品行业协会联合组成的学习考察团一行30余人率先抵达第一站，御梵集团苏州总部。考察团成员造访了企业展厅，参观了品牌和产品陈列，御梵企业集团副董事长张爱东为考察团讲解了企业发展史。考察团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气氛活跃、热烈。

随后，在江苏日化协会理事长、苏州日化协会会长李君图，江苏日化协会秘书长、苏州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等陪同下考察团参观了绿叶科技集团。与会企业家之间无话不谈，围绕新型技术、资源共享和市场发展等话题展开了深入的沟通与交流。

活动第二天，考察团全团一行人按计划在束毅峰会长的带领下，一同前往位于高邮的新浪爱拓。新浪爱拓集团公司以德国国家机构设计中心和国家轻工日化研究机构为依托，以高级工程师等专家为技术核心的各式化妆品智能机械设备专业制造商，已成为日用化工机械行业的品牌企业，是中国化妆品设备出口知名品牌。座谈会上，与会企业家代表纷纷畅所欲言，介绍了各自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并发言表示，协会之间可加强交流、紧密合作，共享协会和各企业供应链资源，大家应保持信息渠道的畅通，借助多个协会企业之间的广泛交流，加强创新战略、增强合作意识，共同为实现中国化妆品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做出突出的贡献。

下午，考察团一行来到了杭集高新区考察交流，党工委书记黄金勇、管委会主任李珊珊参加相关活动。在座谈交流中，分别围绕中国美妆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浙江美妆小镇创新发展模式以及江苏日化行业发展等主题进行精彩分享。会后，联合考察团一行参观了高露洁三笑公司、扬州日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考察团一行又前往东关街谢馥春（国妆），驱车驶入古色古香的东关街，一路雨声淅沥，敲在青瓦飞檐上。拐弯进入一条小巷，再往里些就是馥园。老厂区尚在远处，已有阵阵小风翼香而来——果真不负“天下香粉，莫如扬州”的民间美誉。呼吸之间，心驰神往。沿窄小的楼梯拾级而上，恍惚时光倒流。在董事长阚滨的带领下，考察团一行在古色古香的百年老牌总部进行座谈交流。

本次察之行，受到了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和“御梵集团”、“绿叶集团”、“新浪爱拓”、“谢馥春”等企业高层领导，以及扬州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热情接待；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秘书长更是全程陪同。就此，中国美妆小镇美妆健康协会和杭州市化妆品行业协会致以诚挚的感谢！ （节选自：[美妆小镇美妆健康协会](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3Avoid%280%29)）

同心齐接力 举步新征程

2021年5月21日，中国日用化工协会香氛分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宁波举行。中国日用化工协会理事长王万绪，驻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徐茹；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名誉理事长、顾问、第三届香氛分会理事长刘抱一；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名誉副理事长、顾问冯静；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副理事长、大连达伦特国际集团公司董事长王立新；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副理事长、宁波旷世智源工艺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建新；中国日用化工协会第三届香氛分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大连达伦特国际集团公司总工程师高金榜；大会特邀嘉宾，会员代表和香氛行业同仁共计150余人出席和列席大会。

他全面回顾和总结了香氛分会理事会五年来、特别是2020至2021年第一季度以来的工作。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院长耿涛、浙江省日用化工协会会长李元儿先后致辞，以协办慷慨之力，热情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大会充分肯定香氛分会与全体会员单位同心同德、不离不弃，共克时艰、砥砺奋进，为推动香氛行业持续发展而做出的积极努力和重要贡献。并向因年龄原因退出领导岗位的刘抱一理事长、高金榜秘书长致以衷心感谢与崇高敬意。

王立新副理事长宣读了《关于中国日用化工协会香氛分会变更名称的通知》、《关于中国日用化工协会香氛专业委员会秘书长聘任的通知》等文件。”

1.经2021年3月19日中国日用化工协会第六届第一次理事长（扩大）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起，原”中国日用化工协会香氛分会”正式更名为“中国日用化工协会香氛专业委员会”。

2.中国日用化工协会香氛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实行聘任制。

协会会员部副主任陈伟宣读《中国日用化工协会香氛专业委员会换届选举办法》和《香氛专委会换届选举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名单》。根据协会章程规定的组织程序，大会选举王万绪同志为中国日用化工协会香氛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牛云蔚、王立新、石荣莹、刘春玲、陈索斌、李亚玲、李绮芬、沈俊、吴焕清、肖蕾、杨效益、张泉泓、金建新、武岳、周信钢、曹慧星、解卫星、雷松亮、颜培征、魏建华同志为副主任委员；选举马振国、王银波、吕建伟、孙东方、杜丽平、李君图、李志珍、陆晓权、吴炎国、严敬华、张寨军、姚文忠、赵海强、徐侃、徐巍、秦增乾、束毅峰同志为常务理事；

大会聘任徐茹同志为中国日用化工协会第四届香氛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香氛专业委员会工作计划》以及会议其它若干文件。在热烈的掌声中，新一届香氛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王万绪讲话。首先感谢大会全体代表对他的信任，表示一定恪尽职守，不负历史重托。同时阐述了工作理念、工作模式、工作规划和工作方案。简明而清晰的发展战略规划，给全体代表极大的鼓舞与信心。

大会认为，同心山成玉，协力土变金。面对当代百年未见之大变局，站在当代风云激荡的历史交汇口，肩负”两个一百年”奋斗新目标，中国日用化工协会香氛专业委员会任重道远，责无旁贷。因此要求我们一要继续坚持依法办会，牢牢把握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二要通过进一步科学规范地建章立制，创造一个风清气正、团结安定的工作环境与正常秩序。三要始终坚持上下齐心协力。

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逐步将香氛分会建设成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的坚强团队。努力将分会与行业、企业打造成一个主导行业正确发展方向，实现社会、经济利益双赢的共同体。不断为全面推动中国香氛行业、企业高质量持续发展开创新格局、做出新贡献。

（来源：中国日用化工协会）

2021年化妆品新规实施时间节点

**2021年1月1日**

**关于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

自**2021年1月1日**起，凡持有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或者已办理普通化妆品（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条例》关于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要求，依法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

**关于化妆品注册和备案管理**

自**2021年1月1日**起，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分类管理，在《条例》配套的注册、备案相关规定发布实施前，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按照现行注册备案有关规定提交注册和备案资料，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按照《化妆品新原料申报与审评指南》中的资料要求提交注册和备案资料。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提交备案资料即完成备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开展注册管理相关工作。

**特证批文有效期5年**

**2021年1月1日**以后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特殊化妆品，产品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

**关于育发等五类特殊用途化妆品过渡期管理**

自**2021年1月1日**起，《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的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类特殊用途化妆品不再按照特殊化妆品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再受理相关产品的注册申请，不再发放相关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此前已经受理尚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申请，按照《条例》属于普通化妆品或者不属于化妆品的产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终止审批；按照《条例》属于特殊化妆品的产品，申请人可以调整申报资料后继续按程序审评审批。

**关于香皂和牙膏管理**

自**2021年1月1日**起，宣称具有特殊化妆品功效的香皂，应当按照《条例》规定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并取得注册证。

**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2021版）**

**2021年1月1日**起，此前已取得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新办化妆品生产许可和许可证变更、延续、补发，依照《条例》的规定执行。在《条例》配套的化妆品生产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发布实施前，化妆品生产许可资料要求等依照《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的规定执行，核发新版《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样式见附件。发放、使用电子证书的地区，电子证书样式应当与新版纸质证书样式保持一致。

**关于违法行为查处**

化妆品违法行为发生在2021年1月1日以前的，适用《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但依据《条例》认为不违法或者应当作出较轻处罚的，适用《条例》。违法行为发生在**2021年1月1日**以后的，适用《条例》。

**2021年4月1日**

**关于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为方便企业提前做好化妆品注册备案准备工作，自**2021年4月1日**起，境内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和化妆品生产企业，可以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药监局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nmpa.gov.cn），按照《规定》的要求在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新注册备案平台）提交相关资料，办理注册备案用户账号。

**2021年5月1日**

**启用新系统进行"新品"注册备案**

自**2021年5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应当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

**老系统停止受理“新品"注册备案**

自**2021年5月1日**起，原化妆品行政许可和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原注册备案平台）不再接收特殊化妆品注册申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
此前已在原注册备案平台提交并受理，但尚未作出审批决定的特殊化妆品注册申请，继续在原注册备案平台开展审评审批。

**2021年5月1日**前化妆品注册人、境内责任人已经提交的特殊化妆品申请的，技术审评部门继续按照规定在旧平台开展受理、审评、审批等工作。

**“老产品”备案委托方通过，受托方不需要关联**

**2021年5月1日**前化妆品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已经提交普通化妆品备案资料的，备案管理部门继续按照规定在旧平台上对备案信息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存在委托生产情形的国产普通化妆品，**2021年5月1日**前化妆品备案人已经提交普通化妆品备案资料的，经备案人所在地备案管理部门确认通过后，产品备案信息即向社会公开产品备案信息。

自**2021年5月1**日起，旧平台不再接收特殊化妆品注册申请和普通化妆品备案资料提交。

**关于"原注册备案平台"已注册和备案的产品**

为保障化妆品使用安全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在原注册备案平台已经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在**2022年5月1日**前提交产品执行的标准和产品标签样稿、填报国产普通化妆品的产品配方、上传特殊化妆品销售包装的标签图片。

**关于化妆品原料安全相关信息的报送**

自**2021年5月1日**起，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当填报产品配方原料的来源和商品名信息，其中涉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有质量规格要求的原料，还应当提交原料的质量规格证明或者安全相关信息。

**“老特证”产品补充人体功效试验报告**

**2021年5月1日**前申请并取得注册的祛斑美白、防脱发化妆品，注册人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补充提交人体功效试验报告。

**过渡期“新特证”产品补充人体功效试验报告**

**2021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申请并取得注册的祛斑美白、防脱发化妆品，注册人应当于**2022年5月1日**前补充提交符合要求的人体功效试验报告。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正式施行**

为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范和指导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工作，国家药监局组织起草了《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以下称《规范》），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正式施行**

为贯彻落实《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规范和指导化妆品注册与备案工作，国家药监局制定了《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正式施行**

为贯彻落实《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规范和指导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与备案工作，国家药监局制定了《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正式施行**

为进一步规范化妆品原料管理，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国家药监局组织对《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名称（2015版）》进行修订，形成了《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正式施行**

自**2021年5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时，应当依据《分类规则》填报产品分类编码。

**“老产品”补充提供产品分类编码**

**2021年5月1日**前已经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2022年5月1日**前，通过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补充提供产品分类编码。

**2021年6月1日**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鼓励过渡期**

鼓励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照《办法》规定对化妆品进行标签标识。

**大麻相关原料被禁用**

《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2021年版）》**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不得生产、进口产品配方中使用了《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化妆品禁用植（动）物原料目录》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化妆品。

**2021年9月15日**

已备案“老产品”送现场最后期限

备案管理部门在备案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旧平台上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理；其中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责令备案人限期改正，备案人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时间不得晚于**2021年9月15日**，逾期未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备案管理部门取消备案。

**2022年1月1日**

**补充提交质量体系、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概述等资料**

已开通新平台临时用户权限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应当于2022年1月1日前补充提交质量管理体系概述、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概述等资料，逾期未补充提交的，其临时用户权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自动失效。待相关资料整理完成后，后续仍可申请开通注册备案用户权限。

**关于化妆品原料安全相关信息的报送**

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提供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

**关于祛斑美白和防脱发化妆品功效评价检验报告**

自**2022年1月1日**起，申请祛斑美白、防脱发化妆品注册时，注册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人体功效试验报告。

**关于普通化妆品年度报告**

自**2022年1月1日**起，通过原注册备案平台和新注册备案平台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统一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备案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普通化妆品的年度报告。

**化妆品进行功效宣称评价上传依据**

自**2022年1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的，应当依据《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2022年5月1日**

**关于“原”注册备案平台已注册和备案的产品**

为保障化妆品使用安全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在原注册备案平台已经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在**2022年5月1日**前提交产品执行的标准和产品标签样稿、填报国产普通化妆品的产品配方、上传特殊化妆品销售包装的标签图片。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正式实施**

自**2022年5月1日**起，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化妆品，必须符合《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新品”功效评价缓冲期**

**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2022年5月1日**前，按照《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2023年1月1日**

**关于化妆品原料安全相关信息的报送**

自**2023年1月1日**起，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提供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此前已经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补充提供产品配方中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

**2023年5月1日前**

**已经注册备案的“老产品”标签整改过渡期**

此前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化妆品，未按照本《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标签标识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必须在**2023年5月1日**前完成产品标签的更新，使其符合《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已经注册备案的“老产品”补交功效宣称评价**

**2021年5月1日**前已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2023年5月1日**前，按照《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综合报道）

查询网址：http://www.hzpwjc.cn/fagui/shijian.html